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1	陈庆堂	董事长、总裁	52.25
2	陈加成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52.91
3	曾丽莉	董事	60.59
4	邱金谋	职工代表董事	12.80
5	叶松青	董事、副总裁	42.12
6	郑昕	董事	68.51
7	艾春香	独立董事	8.00
8	汤新华	独立董事	8.00
9	江兴龙	独立董事	8.00
10	何腾飞	副总裁	54.27
11	施惠虹	副总裁	48.74
12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42.50
13	陈晓华	财务总监	40.66
合计			499.35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1）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人 8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

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